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于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w659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109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更正函、回流教育訓練錄取名單、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及暫定課程表各1份 (29425310\_1123109301\_1\_ATTACH1. pdf、29425310\_1123109301\_1\_ATTACH2. pdf、29425310\_1123109301\_1\_ATTACH3. pdf、29425310\_1123109301\_1\_ATTACH4.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1份，請轉知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5290號函及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57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錄取名單業於112年12月7日（星期四）於國立中興高中網站首頁公告，囿於資格限制致錄取人數不足；為建置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爰再次開放報名，本次預計錄取35人，報名資格擴大為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且曾



北投國中 1121212



\*PEAA1126009447\*

擔任各主管機關教師專業審查會或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成員，報名時間至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三、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資格：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且曾擔任各主管機關教師專業審查會或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成員。

(二)研習時間：112年12月25日至26日（星期一至星期二），2天1夜。

(三)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通知。

(四)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E5vDUinemSewHv67>。

四、另有關專審會人才庫名單，請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網站查詢，請協助轉知貴屬人員，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倘符合資格教師已退休，亦請協助轉知。

五、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更正函、112年12月7日公布之回流教育訓練錄取名單、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及暫定課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